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846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08 號 10 樓

電　　話：(02)8161-998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84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營業收入之項目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pwc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073	2	$ 117,34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23,530	-	12,7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2,803	3	168,48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485	-	3,8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18,403	8	616,91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5,328	1	37,2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	-	87	-
130X	存貨	六(三)	751,973	9	732,818	11
1410	預付款項		27,908	-	32,3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6	-	1,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5,446	23	1,723,369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528,970	6	471,11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二)及八	1,857,611	23	174,92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694,552	45	3,664,071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215	-	13,26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4,765	2	170,09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9,533	-	28,8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15,426	1	114,1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7,072	77	4,636,489	73
1XXX	**資產總計**		$ 8,292,518	100	$ 6,359,858	100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200,000	14	$ 75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09,822	5	269,93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39,729	-	27,213	-
2150	應付票據		123,599	2	95,34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66	-	721	-
2170	應付帳款		295,242	4	214,4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7	-	2,0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0,254	3	171,1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8	-	3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18	-	7,8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6,344	-	12,1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6	-	1,3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3,575	28	1,552,62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430,000	42	2,500,000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8	-	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2,781	-	7,1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63	-	18,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65,382	42	2,526,022	40
2XXX	**負債總計**		5,788,957	70	4,078,643	64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18	1,50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46,018	9	677,124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246	1	50,7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895	1	50,3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065	2	114,75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663)	(1)	(111,752)	(2)
3XXX	**權益總計**		2,503,561	30	2,281,215	3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92,518	100	$ 6,359,8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673,931	100	$ 3,988,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4,242,604)	(91)	(3,652,049)	(92)
5900	營業毛利		431,327	9	335,952	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296)	(2)	(75,705)	(2)
6200	管理費用		(100,071)	(2)	(86,7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42)	(2)	(54,2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91)	-	(3,6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700)	(6)	(220,275)	(5)
6900	營業利益		169,627	3	115,6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17	-	2,0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315	-	19,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78)	-	(2,6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8,900)	(1)	(64,0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5,740	2	52,0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94	1	7,044	-
7900	**稅前淨利**		207,121	4	122,72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588)	-	(7,738)	-
8200	**本期淨利**		$ 187,533	4	$ 114,98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56,967	1	($ 5,0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52	-	(8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419	1	(5,8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952	5	$ 109,17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656,157	$ 15,076	$ 40,391	$ 46,925	$ 15,717	$ 38,445	($ 106,174)	$ 2,206,537
本期淨利		-	-	-	-	-	-	114,983	-	114,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	(5,578)	(5,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756	(5,578)	109,17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45	-	(3,8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600	(34,60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34,500)	-	-	-	-	-	-	(34,5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40,391	$ 50,770	$ 50,317	$ 114,756	($ 111,752)	$ 2,281,215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40,391	$ 50,770	$ 50,317	$ 114,756	($ 111,752)	$ 2,281,215
本期淨利		-	-	-	-	-	-	187,533	-	187,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	63,089	63,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863	63,089	250,95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76	-	(11,47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78	(5,578)	-	-
現金股利		-	-	-	-	-	-	(97,500)	-	(97,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68,894	-	-	-	-	68,8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109,285	$ 62,246	$ 55,895	$ 188,065	($ 48,663)	$ 2,503,5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121	$ 122,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272,001	235,969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6,269	8,3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391	3,6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8,900	64,0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17)	(2,0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8,001)	(14,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85,740)	(52,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792)	(905)
應收票據		(84,316)	(17,95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90)	(3,545)
應收帳款		(4,875)	(20,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5	2,403
存貨		(19,155)	(29,500)
預付款項		4,458	(13,059)
其他流動資產		598	(1,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16	2,949
應付票據		28,252	37,5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5)	(1,143)
應付帳款		80,840	13,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256
其他應付款		35,667	20,3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	14
其他流動負債		243	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2	(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343	353,943
收取之利息		2,114	2,072
收取之股利		60,751	50,025
支付之利息		(67,210)	(64,051)
支付之所得稅		(14,207)	(190)
退還之所得稅		-	6,0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791	347,805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885)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	5,0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69,639)	(316,7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35)	(5,5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64,34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3)	(15,582)
預付工程款增加	七(三)	(2,0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9,417)	(332,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45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4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8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50,000)	(1,2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89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2,044)	(5,5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7,500)	(3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1,354	(330,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728	(315,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345	432,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073	$ 117,3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9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98年7月開始營業，原名「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更名為「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水泥之半成品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經銷(二)水泥原料之開採生產經銷及礦石之開採經銷(三)土石採取業(四)建材開發與生產經銷(五)泥作牆面打底粉光材料、磁磚黏著劑、自平水泥、乾拌水泥砂漿之生產與銷售。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15%之股權，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除下列所述者外，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A.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B.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C.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3)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業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資產	3 年 ～ 5 年
雜項設備	2 年 ～ 10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無形資產

1.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2.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4.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離岸風力發電灌漿材，於達到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水泥建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本公司對經銷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每年底依合約根據當年度交易金額給予經銷客戶獎勵積分，經銷客戶於未來取得產品時有權以獎勵積分折抵固定比率之價款。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約定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工程合約收入、勞務合約收入及修繕收入

(1)承攬工程及修繕因本公司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其中修繕收入因金額不重大且工期短於三個月，故於完工後一次認列收入，若超過三個月仍視為工程合約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勞務因並未創造對本公司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係屬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而認列收入之類型。

(2)本公司承攬工程、勞務及修繕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另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 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承攬合約之結果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本公司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時，本公司於可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 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合約中包含之履約紅利、罰款及求償等可能導致合約總價變動之條款，係依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之方式估計變動對價，且僅就所認列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予以認列。

(5)本公司之承攬工程、勞務及修繕包含與客戶約定部分工程款需待工程驗收後始支付，該等應收工程保留款係對客戶提供保障，以防另一方未適當完成合約之部分或全部義務，因此並無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6)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減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收入認列

工程合約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230
支票存款	38,459	24,690
活期存款	84,577	64,24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5,807	28,184
	$ 159,073	$ 117,34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致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計$91,898 及$91,856，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2,803	$ 168,4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85	3,895
	$ 258,288	$ 172,382
應收帳款	$ 628,938	$ 624,063
減：備抵損失	(10,535)	(7,144)
小計	618,403	616,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28	37,263
	$ 653,731	$ 654,182

1. 本公司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表列「合約負債-流動」)，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92,525 及$112,165，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52,291	$ 258,288	$ 655,697	$ 172,382
已逾期				
30天內	2,698	-	2,338	-
31-60天	770	-	130	-
61-90天	1,970	-	75	-
91天以上	6,537	-	3,086	-
	$ 664,266	$ 258,288	$ 661,326	$ 172,38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50,878 及$639,824。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8,288 及$172,38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53,731 及$654,182。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5,512	($ 2,478)	$ 503,034
在製品	138,575	-	138,575
製成品	110,119	(154)	109,965
商品存貨	399	-	399
	$ 754,605	($ 2,632)	$ 751,973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69,135	($ 2,423)	$ 466,712
在製品	164,837	-	164,837
製成品	94,139	(195)	93,944
商品存貨	7,325	-	7,325
	$ 735,436	($ 2,618)	$ 732,818

當期認列存貨之費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76,416	$ 3,607,447
存貨跌價損失	14	1,646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5,129	6,840
出售下腳料收入	(5,071)	(8,260)
	$ 4,176,488	$ 3,607,673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555,517	$ 555,517
上櫃公司股票	25,753	24,868
	581,270	580,385
評價調整		
上市公司股票	(34,220)	(92,542)
上櫃公司股票	(18,080)	(16,725)
	(52,300)	(109,267)
合計	$ 528,970	$ 471,118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上市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1,297 及$462,975。
2. 本公司選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櫃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673 及$8,143。
3. 上櫃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 13,828 股，股款計$885。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6,967	($ 5,00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8,001	$ 14,400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8,970 及$471,118。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	$ 280,647	$ 174,927
關聯企業：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德欣)	1,576,964	-
合計	$ 1,857,611	$ 174,927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潤德	$ 73,124	$ 52,098
關聯企業：		
德欣	12,616	-
合計	$ 85,740	$ 52,098

3. 子公司

(1)本公司之子公司潤德為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持股比例下降為 31.66%，並認列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8,894，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2)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德欣	台灣	35%	多角化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德欣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19,000
非流動資產	652,051
流動負債	(218,577)
非流動負債	(3,561)
淨資產總額(註)	$ 1,748,91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576,964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

綜合損益表

	德欣
	113年度
收入	$ 1,310,534
本期淨利	280,6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694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德欣之股權，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每股 104.5 元購買 14,969,837 股，交易金額計$1,564,348，持股比例為 35%，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股權移轉過戶之相關程序。

(4)本公司持有德欣 35%，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過往股東會出席狀況，顯示其他股東積極參與德欣之經營決策，且德欣董事會成員共有九席，本公司僅占有三席，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德欣之攸關活動，故判斷對其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535,961	$1,477,660	$2,071,138	$ 10,584	$ 6,680	$ 704	$ 889	$ 66,997	$ 209,720	$5,380,333
累計折舊	-	(544,090)	(1,057,135)	(9,608)	(3,214)	(704)	(209)	(35,151)	-	(1,650,111)
累計減損	-	(10,331)	(55,441)	-	-	-	-	(379)	-	(66,151)
	$1,535,961	$ 923,239	$ 958,562	$ 976	$ 3,466	$ -	$ 680	$ 31,467	$ 209,720	$3,664,071
1月1日	$1,535,961	$ 923,239	$ 958,562	$ 976	$ 3,466	$ -	$ 680	$ 31,467	$ 209,720	$3,664,071
增添	-	5,359	62,353	-	1,344	-	-	17,787	194,415	281,258
本期移轉(註)	-	17,748	318,498	-	-	-	-	18,298	(352,168)	2,376
處分成本	-	(299)	(101,331)	-	(591)	-	-	(18,261)	-	(120,482)
處分累計折舊	-	258	101,331	-	591	-	-	18,261	-	120,441
折舊費用	-	(42,088)	(199,769)	(418)	(1,173)	-	(187)	(9,477)	-	(253,112)
12月31日	$1,535,961	$ 904,217	$1,139,644	$ 558	$ 3,637	$ -	$ 493	$ 58,075	$ 51,967	$3,694,552
12月31日										
成本	$1,535,961	$1,500,468	$2,350,658	$ 10,584	$ 7,433	$ 704	$ 889	$ 84,821	$ 51,967	$5,543,485
累計折舊	-	(585,920)	(1,155,573)	(10,026)	(3,796)	(704)	(396)	(26,367)	-	(1,782,782)
累計減損	-	(10,331)	(55,441)	-	-	-	-	(379)	-	(66,151)
	$1,535,961	$ 904,217	$1,139,644	$ 558	$ 3,637	$ -	$ 493	$ 58,075	$ 51,967	$3,694,552

註:移轉數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535,961	$1,465,864	$1,964,955	$ 11,374	$ 5,191	$ 704	$ 421	$ 70,202	$ 28,437	$5,083,109
累計折舊	-	(496,087)	(932,542)	(9,834)	(2,522)	(704)	(70)	(30,219)	-	(1,471,978)
累計減損	-	(10,331)	(55,441)	-	-	-	-	(379)	-	(66,151)
	$1,535,961	$ 959,446	$ 976,972	$ 1,540	$ 2,669	$ -	$ 351	$ 39,604	$ 28,437	$3,544,980
1月1日	$1,535,961	$ 959,446	$ 976,972	$ 1,540	$ 2,669	$ -	$ 351	$ 39,604	$ 28,437	$3,544,980
增添	-	4,466	80,551	-	1,744	-	468	7,243	203,430	297,902
本期移轉(註)	-	7,330	73,837	-	-	-	-	(9,110)	(22,147)	49,910
處分成本	-	-	(49,068)	(790)	(255)	-	-	(475)	-	(50,588)
處分累計折舊	-	-	49,068	790	255	-	-	475	-	50,588
折舊費用	-	(48,003)	(172,798)	(564)	(947)	-	(139)	(6,270)	-	(228,721)
12月31日	$1,535,961	$ 923,239	$ 958,562	$ 976	$ 3,466	$ -	$ 680	$ 31,467	$ 209,720	$3,664,071
12月31日										
成本	$1,535,961	$1,477,660	$2,071,138	$ 10,584	$ 6,680	$ 704	$ 889	$ 66,997	$ 209,720	$5,380,333
累計折舊	-	(544,090)	(1,057,135)	(9,608)	(3,214)	(704)	(209)	(35,151)	-	(1,650,111)
累計減損	-	(10,331)	(55,441)	-	-	-	-	(379)	-	(66,151)
	$1,535,961	$ 923,239	$ 958,562	$ 976	$ 3,466	$ -	$ 680	$ 31,467	$ 209,720	$3,664,071

註:移轉數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係以他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為辦公室、礦業用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9 到 1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及展示中心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265	$ 25,244	$ 752	$ 33,261
累計折舊	(6,306)	(13,569)	(125)	(20,000)
	$ 959	$ 11,675	$ 627	$ 13,261
1月1日	$ 959	$ 11,675	$ 627	$ 13,261
增添-新增租約	21,454	543	-	21,997
除帳成本	(16,400)	(486)	-	(16,886)
除帳日之累計折舊	16,400	486	-	16,886
租賃負債重評估	9,846	-	-	9,846
折舊費用	(13,429)	(5,209)	(251)	(18,889)
12月31日	$ 18,830	$ 7,009	$ 376	$ 26,215
12月31日				
成本	$ 22,165	$ 25,301	$ 752	$ 48,218
累計折舊	(3,335)	(18,292)	(376)	(22,003)
	$ 18,830	$ 7,009	$ 376	$ 26,215

	112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265	$ 25,244	$ 864	$ 33,373
累計折舊	(4,525)	(8,374)	(717)	(13,616)
	$ 2,740	$ 16,870	$ 147	$ 19,757
1月1日	$ 2,740	$ 16,870	$ 147	$ 19,757
增添-新增租約	-	-	752	752
除帳成本	-	-	(864)	(864)
除帳日之累計折舊	-	-	864	864
折舊費用	(1,781)	(5,195)	(272)	(7,248)
12月31日	$ 959	$ 11,675	$ 627	$ 13,261
12月31日				
成本	$ 7,265	$ 25,244	$ 752	$ 33,261
累計折舊	(6,306)	(13,569)	(125)	(20,000)
	$ 959	$ 11,675	$ 627	$ 13,261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29,125	$ 19,3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6,344)	(12,167)
	$ 12,781	$ 7,159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8	$ 166
屬於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296	$ 576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598 及$6,321。

7. 本公司承租宜蘭羅東事業區第 70、71、73-75、80、82-85 林班及南澳事業區第 27、28 林班地供礦業用地使用，上述租約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到期，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礦業用地供附屬設施使用之續租申請，於 112 年 1 月辦理完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於 113 年 3 月來函，該礦業用地租金應依核定林地市價及納入生態損害補償費用核算，本公司重評估租賃負債，認列使用權資產$9,846 及租賃負債$9,846。上述租約至 113 年 6 月 18 日到期，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續租申請至 117 年 6 月 18 日，並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21,454 及租賃負債$21,454。

(八)無形資產

	113年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11,104	$ 375,902
累計攤銷	(60,416)	(30,000)	(42,175)	(132,591)
累計減損	(61,972)	-	(11,240)	(73,212)
	$ 112,410	$ -	$ 57,689	$ 170,099
1月1日	$ 112,410	$ -	$ 57,689	$ 170,099
增添	-	-	935	935
攤銷費用	-	-	(6,269)	(6,269)
12月31日	$ 112,410	$ -	$ 52,355	$ 164,765
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12,039	$ 376,837
累計攤銷	(60,416)	(30,000)	(48,444)	(138,860)
累計減損	(61,972)	-	(11,240)	(73,212)
	$ 112,410	$ -	$ 52,355	$ 164,765

	112年			
	礦源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05,580	$ 370,378
累計攤銷	(60,416)	(30,000)	(33,813)	(124,229)
累計減損	(61,972)	-	(11,240)	(73,212)
	$ 112,410	$ -	$ 60,527	$ 172,937
1月1日	$ 112,410	$ -	$ 60,527	$ 172,937
增添	-	-	5,524	5,524
攤銷費用	-	-	(8,362)	(8,362)
12月31日	$ 112,410	$ -	$ 57,689	$ 170,099
12月31日				
成本	$ 234,798	$ 30,000	$ 111,104	$ 375,902
累計攤銷	(60,416)	(30,000)	(42,175)	(132,591)
累計減損	(61,972)	-	(11,240)	(73,212)
	$ 112,410	$ -	$ 57,689	$ 170,099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6,080	$ 7,820
營業費用	189	542
	$ 6,269	$ 8,362

本公司持有宜蘭蘭崁石礦(臺濟採字第 5569 號礦業權)及花蓮華信石礦(臺濟採字第 5345 號大理石礦業權)二處礦業用地採礦權，上述礦業權年限分別為 121 年 6 月 18 日及 114 年 7 月 1 日到期。目前在原申請的採礦區域，石灰石採掘已接近罄盡，已依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申請在原礦權範圍內，增加採礦區域案(擴大案)。

上述宜蘭蘭崁石礦申請擴大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接獲經濟部經授務字第 10920107100 號行政處分書:「因公有土地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表示『因不符合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號規定，爰不予同意核定礦業用地』，依據礦業法第 43 條規定，駁回申請」。本公司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依法提請訴願，惟該訴願案於 110 年 7 月 8 日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100178798 號訴願決定駁回。因行政機關於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等因素，對公司資產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已對公司資產產生減損跡象，本公司經評估後擬將前述宜蘭蘭崁石礦礦業用地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 $66,151 及無形資產計 $73,212，共計 $139,363 於 110 年 6 月提列減損損失。

惟為確保公司資產權益及使用效益，依法持有之礦源若能擴大礦業用地繼續開採，對公司未來獲利會有合理之貢獻，宜蘭蘭崁石礦擴大案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該行政訴訟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2 號宣判訴訟決定駁回，本公司業已提列減損損失，故此判決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並已於 113 年 3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訴訟程序進行中。

花蓮華信石礦申請擴大案之採運方式係採行借道通過，惟因未能取得通過鄰礦同意書，故本公司主動提出撤案，待重新規劃後再進行送件申辦，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為止，相關規劃仍在進行，尚未完成送件程序。

(九)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200,000	$ 750,000
利率區間	1.90%~1.95%	1.78%~1.83%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1,500,000	$ 1,200,000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10,000	$ 2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8)	(64)
	$ 409,822	$ 269,936
利率區間	1.62%~1.82%	1.32%~1.61%

本公司為短期票券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800,000	$ 650,000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5,877	$ 86,023
應付電費	38,683	29,487
應付設備款	24,684	13,065
應付貨物稅	16,353	16,854
其他應付款項	34,657	25,735
	$ 220,254	$ 171,164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3年9月1日至116年11月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865%~1.90%	註	$ 2,48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至115年10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95%~2.096%	註	950,000
				$ 3,43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75%	註	$ 1,60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至114年9月30日，並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1.78%~1.852%	註	900,000
				$ 2,500,000

註：本公司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外，尚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2,880,000	$ 2,0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投資所需，額度 1 為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1 月至 115 年 10 月，額度 2 為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額度 1 及額度 2 共用授信額度$400,000。額度 3 為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1 月至 116 年 10 月，授信額度為$780,000，擔保品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得於首次動撥後 3 個月內完成股票設定。該股票於民國 114 年 1 月完成質押設定。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中期放款授信額度之借款共計$1,180,000，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每半年檢視一次，若未達成則利率加碼調升一碼：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6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400%。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依據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聘僱之外籍中階技術人力。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 及$0。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97 及$10,741。

(十四)股本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並未變動。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3.。

(十六)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上述(1)至(4)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屬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分派之。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45	
特別盈餘公積	34,600	
現金股利	-	$ -
合計	$ 38,445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每股 0.23 元，計$34,500。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76	
特別盈餘公積	5,578	
現金股利	97,500	$ 0.65
合計	$ 114,554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78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32)	
現金股利	165,000	$ 1.10
合計	$ 176,554	

(十七)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482,647	$ 3,829,181
工程合約收入	90,018	48,029
其他合約收入	101,266	110,791
	$ 4,673,931	$ 3,988,00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水泥事業	建材事業	工程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2,184,861	$ 2,399,052	$ 90,018	$ 4,673,9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083,595	$ 2,399,052	$ -	$ 4,482,64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1,266	-	90,018	191,284
	$ 2,184,861	$ 2,399,052	$ 90,018	$ 4,673,931
112年度	水泥事業	建材事業	工程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2,052,721	$ 1,887,251	$ 48,029	$ 3,988,00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41,930	$ 1,887,251	$ -	$ 3,829,18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10,791	-	48,029	158,820
	$ 2,052,721	$ 1,887,251	$ 48,029	$ 3,988,001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3年	114年~115年	$ 100,771
112年	113年~115年	$ 92,339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含關係人）	$ 4,096	$ 1,777	$ 5,147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含關係人）	19,434	10,961	6,686
合計	$ 23,530	$ 12,738	$ 11,83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 32,533	$ 23,527	$ 18,078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含關係人）	7,196	3,686	6,186
合計	$ 39,729	$ 27,213	$ 24,264

4.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82,848	$ 41,497	$ 45,22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0,610)	(34,222)	(44,722)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2,238	$ 7,275	$ 500

(十八)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成本	$ 4,176,488	$ 3,607,673
工程合約成本	59,882	37,223
其他合約成本	6,234	7,153
	$ 4,242,604	$ 3,652,049

(十九)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17	$ 2,083

(二十)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8,001	$ 14,400
租金收入	1,116	1,116
其他收入	198	4,098
	$ 19,315	$ 19,614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 1,992)
淨外幣評價利益(損失)	88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其他	(825)	(655)
	($ 778)	($ 2,696)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642	$ 63,889
租賃負債	258	166
	$ 68,900	$ 64,055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2,519,516	$ 2,210,915
發包工程	116,602	84,539
員工福利費用	392,752	341,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3,112	228,72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889	7,248
無形資產折耗及攤銷費用	6,269	8,362
其他費用	1,197,164	990,79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504,304	$ 3,872,324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23,749	$ 280,148
勞健保費用	28,014	26,099
退休金費用	12,012	10,741
董事酬金	2,916	2,856
其他用人費用	26,061	21,901
	$ 392,752	$ 341,745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不分派董事酬勞。

2.(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2及$1,2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估列。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092，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240 一致。民國 112 年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68	$ 8,0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282	8,0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94)	(2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694)	(295)
所得稅費用	$ 19,588	$ 7,7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424	$ 24,54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6	1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748)	(13,29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8)	(3,0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4	-
所得稅費用	$ 19,588	$ 7,73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23	$ 3	$ 52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105	1,635	4,740
未實現減損損失	25,193	(926)	24,267
小計	28,821	712	29,5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	(18)	(38)
小計	(20)	(18)	(38)
合計	$ 28,801	$ 694	$ 29,495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4	$ 329	$ 523
未實現銷貨折讓	2,157	948	3,105
未實現減損損失	26,185	(992)	25,193
小計	28,536	285	28,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	10	(20)
小計	(30)	10	(20)
合計	$ 28,506	$ 295	$ 28,80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7,533	150,000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7,533	15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7,533	150,092	$ 1.25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983	150,000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983	15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983	150,053	$ 0.77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76	$ 49,910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258	$ 297,9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65	31,9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684)	(13,065)
本期支付現金	$ 269,639	$ 316,774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0,000	$ 269,936	$ 19,326	$ 2,500,000	$ 7,541	$ 3,546,80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0,000	140,000	(22,044)	930,000	898	1,498,854
增添-新增租約	-	-	21,997	-	-	21,997
租賃負債重評估	-	-	9,846	-	-	9,8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4)	-	-	-	(114)
12月31日	$ 1,200,000	$ 409,822	$ 29,125	$ 3,430,000	$ 8,439	$ 5,077,386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50,000	$ 309,832	$ 24,153	$ 2,550,000	$ 7,541	$ 3,841,5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40,000)	(5,579)	(50,000)	-	(295,579)
增添-新增租約	-	-	752	-	-	75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4	-	-	-	104
12月31日	$ 750,000	$ 269,936	$ 19,326	$ 2,500,000	$ 7,541	$ 3,546,8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9.15%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母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陽營造)	兄弟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德欣)(註1)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莫惟瀚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學賢(註2)	本公司之總經理
李志宏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之董事長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取得德欣股票,持股比例為35%,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與德欣之交易自該日起開始揭露,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註2:陳學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辭任總經理職務,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遴聘林依潔擔任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31,366	$ 33,531
直接母公司	129,305	136,259
子公司	9,191	8,929
兄弟公司	255	2,219
其他關係人	12,006	8,371
關聯企業	55	-
工程承攬：		
最終母公司	25,371	15,456
直接母公司	34,990	15,493
子公司	549	-
兄弟公司	5,744	65
其他關係人	5,656	287
	$ 254,488	$ 220,61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工程延攬之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並約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直接母公司	$ 2,413	$ 3,895
子公司	2,093	-
其他關係人	979	-
	$ 5,485	$ 3,895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6,889	$ 6,787
直接母公司	19,171	28,192
子公司	646	828
兄弟公司	7,060	55
其他關係人	1,505	1,401
關聯企業	57	-
	$ 35,328	$ 37,263

3.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直接母公司	$ 2,247	$ 1,086
子公司	57	-
	$ 2,304	$ 1,086

4.尚未完工之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合約總價（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最終母公司	$ 58,720	$ 22,885	$ 50,637	$ -
直接母公司	65,250	30,772	49,981	20,643
兄弟公司	6,623	6,468	-	-
其他關係人	3,660	-	3,293	-
	$ 134,253	$ 60,125	$ 103,911	$ 20,643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直接母公司	$ 566	$ 391
其他關係人	-	330
	$ 566	$ 721
應付帳款：		
直接母公司	$ 2,107	$ 2,058
其他應付款(註)：		
直接母公司	$ 4	$ -
兄弟公司	200	200
其他關係人	164	187
	$ 368	$ 387

註：主係應付保險費、租金及電話費等。

6.財產交易

(1)取得金融資產

請詳附註六(四)3.。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為辦理「宜蘭冬山廠美特耐倉庫擴建工程」之興建事宜，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潤陽營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委託潤陽營造承攬本案之新建工程，合約總價款$8,175，預計於勘驗後取得使用執照，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預付工程款$2,084(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7.租賃交易－承租人/租金費用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2,057	$ 343

本公司租賃標的為展示中心，租金係每月支付。

8.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之委外加工合約，每月支付$1,200，若當月生產量超過 3,800 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 80 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皆為$14,400。

9.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與直接母公司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每月支付$632，若當月生產量超過 2,000 噸，每公噸(不足一公噸部分按一公噸計算)另行支付新臺幣 80 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已認列加工支出皆為$7,584。

10.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直接母公司	$ 88,368	$ 88,368
主要管理階層	$ 7,180,000	$ 5,850,000

11.關係人依信託契約持有土地

本公司之土地包含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99 年、104 年及 109 年度將取得之農牧用地登記予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農牧用地帳面值計$84,306，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0,657	$ 26,133
退職後福利	560	472
總計	$ 31,217	$ 26,6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8,993	$ 1,527,041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98	91,856	履約保證金
	$ 1,610,891	$ 1,618,89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六(八)。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十二)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攬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價款分別計$43,637 及$34,021，已依約分別支付$25,117 及$15,018，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39 仟元及歐元 10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二)、(十六)、(二十四)及附註七(二)所述者外，無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040,000	$ 3,52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073)	(117,345)
債務淨額	4,880,927	3,402,655
總權益	2,503,561	2,281,215
總資本	$ 7,384,488	$ 5,683,870
負債資本比率	66.10%	59.8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073	$ 117,34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58,288	172,3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3,731	654,18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44	21,493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898	91,8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28,970	471,118
	$ 1,713,404	$ 1,528,3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0,000	$ 7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9,822	269,93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4,165	96,0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349	216,4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0,622	171,551
長期借款	3,430,000	2,50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439	7,541
	$ 5,690,397	$ 4,011,55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29,125	$ 19,326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7	32.79	$ 557	1%	$ 6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	32.79	1,705	1%	17
歐元：新台幣	2	34.14	68	1%	1
日圓：新台幣	409	0.2099	86	1%	1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金額（仟元）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7	30.71	$ 1,750	1%	$ 1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005	30.71	92,284	1%	923
歐元：新台幣	31	33.98	1,053	1%	11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利益 $88 及損失$2,041。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290 及$4,71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704 及$2,6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0.03%	0.6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8,756	$ 309,040	$ 687,796
備抵損失	$ 97	$ 10,438	$ 10,535
	群組一	群組二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0.03%	0.5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8,750	$ 315,314	$ 674,064
備抵損失	$ 92	$ 7,052	$ 7,144

群組一：銷售對象至少成立 10 年以上，或係對關聯企業承攬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具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二：銷售對象成立未滿 10 年，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144	$ 3,527
減損損失提列	3,391	3,617
12月31日	$ 10,535	$ 7,14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予預測，以確保各營運個體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965,350	$ 580,000
一年以上到期	700,000	1,067,185
	$ 1,665,350	$ 1,647,185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41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3,451	71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4,673	1,031	1,6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177	30,559	10,886
租賃負債-流動(註)	6,915	9,774	-
長期借款(註)	16,364	49,091	3,489,962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	-	-	12,98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439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	27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5,154	91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4,438	986	1,0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9,532	1,150	10,869
租賃負債-流動(註)	7,311	5,008	-
長期借款(註)	11,061	33,183	2,524,684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	-	-	7,20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541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8,970	$ -	$ -	$ 528,97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71,118	$ -	$ -	$ 471,118

4.本公司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含子公司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達 1,000 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 113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未有交易達 1,000 萬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0,236	$ 521,297	0.65	$ 521,297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165	7,673	0.05	7,673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464	188,129	0.24	188,12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及註5）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德欣先進(股)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	-	$ -	14,969,837	$ 1,576,964	-	$ -	$ -	$ -	14,969,837	$ 1,576,96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德欣先進(股)公司股權，股款計$1,564,348，及認列投資損益$12,616。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4)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4)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工程延攬及銷貨收入	$ 164,295	3.52	依工程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21,584	2.37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工程延攬、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	549,979	27.43	依工程合約、勞務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勞務合約及銷售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77,041	41.42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工程延攬	378,865	18.89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	$ 126,721	$ 126,721	4,750,000	31.66	$ 280,647	$ 224,005	$ 73,124	子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德欣先進(股)公司	台灣	建築材料	1,564,348	-	14,969,837	35.00	1,576,964	280,694	12,616	關聯企業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726,917	39.1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740,381	10.49%
傅正平	8,701,000	5.80%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8,459
—活期存款	含美金17,035.88元，匯率32.79	
	歐元　　7.52元，匯率34.14	84,57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14.1.3前到期，利率0.77%	35,807
		$ 159,073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客戶		$ 57,271	
乙客戶		17,592	
丙客戶		12,816	
其他零星客戶		165,12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 252,803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丁客戶		$ 135,360	
其他零星客戶		493,57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
		628,938	
減：備抵呆帳		(10,535)	
		$ 618,403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物料		$ 505,512	$ 520,429	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製品		138,575	143,284	
製成品		110,119	120,264	
商品存貨		399	472	
		754,605	$ 784,4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32)		
淨額		$ 751,973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股數	期初 公允價值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處分價款	本期減少 處分成本	本期減少 處分(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調整變動	期末 股數	期末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200,236	$ 462,975	-	$ -	-	$ -	$ -	$ -	$ 58,322	7,200,236	$ 521,297	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37	8,143	13,828	885	-	-	-	-	(1,355)	131,165	7,673	無	
		$ 471,118		$ 885		$ -	$ -	$ -	$ 56,967		$ 528,970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註1及註2)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4,750,000	$ 174,927	-	$ 148,470	-	($ 42,750)	4,750,000	31.66%	$ 280,647	$ 234.00	$ 1,111,500	無	
德欣先進(股)公司	-	-	14,969,837	1,576,964	-	-	14,969,837	35.00%	1,576,964	40.89	612,133	註4	
合計		$ 174,927		$ 1,725,434		($ 42,750)			$ 1,857,611				

註1：含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73,124、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6,122、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68,894及確定福利精算利益$330。
註2：含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64,348及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12,616。
註3：含本期取得之現金股利$42,750。
註4：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350,000	113.09.23~114.09.23	1.905%	$ 600,000	保證票據$600,000	
臺灣銀行	400,000	113.04.22~114.04.22	1.90%	400,000	保證票據$400,000	
土地銀行	150,000	113.02.21~114.02.21	1.93%	200,000	保證票據$200,000	
遠東銀行	300,000	113.09.27~114.09.27	1.95%	300,000	保證票據$300,000	
	$ 1,200,000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發行金額	金額：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金額：帳面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3.08.28~114.08.27	1.82%	$ 200,000	($ 140)	$ 199,860	保證票據$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113.11.18~114.11.17	1.74%	60,000	(23)	59,977	保證票據$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13.11.19~114.11.19	1.62%	100,000	(4)	99,996	保證票據$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113.07.06~114.07.05	1.65%	50,000	(11)	49,989	保證票據$50,000	
				$ 410,000	($ 178)	$ 409,822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1,700,000	113.09.01~115.08.31	1.86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借款	到期一次償還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780,000	113.11.01~116.11.01	1.90%	保證票據$780,000及股票(註)	到期一次償還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0	113.11.01~115.10.31	1.975%	保證票據$4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3.01.23~115.01.23	2.096%	保證票據$3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13.12.27~115.06.27	1.95%	保證票據$3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3.10.22~115.10.22	1.956%	保證票據$200,000	到期一次償還
合 計		$ 3,430,000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銷貨收入			
水泥	739仟噸	$ 2,085,689	
美特耐建材	657仟噸	2,429,751	
爐石粉	2仟噸	4,249	
輕質微珠	-	84	
銷貨收入總額		4,519,773	
銷貨退回		(2,866)	
銷貨折讓		(34,260)	
銷貨收入淨額		4,482,647	
工程收入		90,018	
其他合約收入		101,266	
營業收入淨額		$ 4,673,931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營業成本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7,325	
加：本期進貨	20,814	
減：期末盤存	(399)	
進銷成本合計	27,740	
製造業成本		
直接原物料		
期初盤存	469,135	
加：本期進料	2,710,031	
減：期末盤存	(505,512)	
減：轉列製造費用等	(192,160)	
直接原物料耗用	2,481,494	
直接人工(註1)	140,902	
製造費用	1,047,129	
製造成本	3,669,525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64,837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38,575)	
製成品成本	3,695,787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94,139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10,119)	
加：稅捐、運輸等成本(註2)	473,998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5,071)	
生產成本小計	4,148,734	
存貨跌價損失	14	
生產成本合計	4,148,748	
銷貨成本合計	4,176,488	
工程成本	59,882	
其他合約成本	6,234	
營業成本總計	$ 4,242,604	

註1：含薪資費用$85,537。

註2：含未分攤製造費用$5,129。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水電瓦斯費		$ 341,747	
折舊費用		259,612	
包裝費		223,912	
薪資費用		104,011	
修繕費用		108,782	
其他費用（註）		9,065	
		$ 1,047,129	

註：含攤銷費用$951。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57,956	
折舊費用		3,895	
其他費用（註）		37,445	
		$ 99,296	

註：含攤銷費用$20。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3,918	
折舊費用		3,558	
其他費用（註）		52,595	
		$ 100,071	

註：含攤銷費用$169。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32,327	
折舊費用		4,936	
修繕費用		4,058	
其他費用		17,621	
		$ 58,942	

（以下空白）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9,548	$ 134,201	$ 323,749	$ 166,752	$ 113,396	$ 280,148
勞健保費用	17,945	10,069	28,014	16,526	9,573	26,099
退休金費用	7,104	4,908	12,012	6,315	4,426	10,741
董事酬金	-	2,916	2,916	-	2,856	2,8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77	10,784	26,061	12,167	9,734	21,90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9,612	12,389	272,001	224,074	11,895	235,969
攤銷費用	6,080	189	6,269	7,820	542	8,362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77人及36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56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63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77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96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0.1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4)公司薪資政策

A.董事酬金薪資報酬政策：

主要以訂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酬金相關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B.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C.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核定員工薪資以及公司制定之獎金或補助相關辦法，提供合乎勞動法令之員工報酬、待遇與福利，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專業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另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確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50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2) 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7198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金連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